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进行除息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3年4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8,904,30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6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完毕（公告2013-013）。

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9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等相关议案（公告2012-022、2012-029）。根据该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4.54元/股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。

因此，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将进行除息调整，由原来的不低于4.54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4.48元/股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次发行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